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6317

BlackRock
貝萊德

代表委任表格

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上所述），或傳真：**+352 2452 4434**，須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送抵。

股東（一名或多名）姓名

(請參閱背頁附註1至4)

以下的簽署人：	
地址：	
賬戶號碼	
為以下數目的	貝萊德全球基金 (SICAV) 股份的持有人（一名或多名），謹此委任以下人士為投票代表（附帶代替權力）：

投票代表姓名

(請參閱背頁附註5及7)

先生／女士／小姐／稱謂	姓名
地址	
同意代表以下簽署人之股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會議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時間為2026年10月15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30分，目的為審議以下事項並予以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請參閱背頁附註6)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加入「名稱為」的短語，以釐清本公司的名稱。原先使用的「société」（公司）和「societe 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眾有限公司）表述將更新為「société anonyme」（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修正法語的語音符號，且管轄法律條款現時明確載明本公司受二零一零年法例第I部分、一九一五年法例及現行的公司章程所規管。第1條應訂明：
☐	☐	☐	在認購人及所有可能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之中，存在一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資格，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經修訂）第I部分（「二零一零年法例」）及二零一零年法例所援引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一九一五年法例」）以及現行的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所規管。
☐	☐	☐	2. 修訂並全面重述公司章程。

倘本次會議未達所需法定人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與本次會議相同。除非股東在下方方格中剔選，明確通知本公司其不希望本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延用，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有效並用於該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本人/吾等不希望本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延用並用於任何以相同議程召開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	--

貝萊德全球基金(SICAV)（「本公司」）

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簽署)

日期	

本代表委任表格不可用作投票用紙（「表格」）

附註

1. 請於所提供空位填上閣下的姓名。倘若記名股份為聯名持有，委任投票代表及投票的權利必須共同行使。故此，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於本文件內以正楷填寫，而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下端所提供的空位簽署。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2. 請於上方填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與股東（一名或多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倘股份已於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贖回，將就於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採納較少數目的股份。
4. 請填上閣下獲編配的賬戶號碼。

5. 請填上閣下投票代表的全名。倘並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投票代表。

6. 請就閣下的投票代表應投票的方式，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除非閣下有所指示，否則閣下的投票代表將以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若決定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份已於收到列明分拆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贖回，除非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透過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透過投票用紙收到經修訂投票意向，否則票數將按於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時已登記股份按比例減少；

倘持股於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日期至接納投票代表的截止時間內有所增加，而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並無收到額外或替代代表委任表格，或於2026年10月8日盧森堡時間午夜前並無收到投票用紙，則所投票數將不會增加。